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日	金融機構收受來台投資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台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90%計提準備金；未超過該日餘額部分，按25%計提準備金。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全部不給付利息。
1月6日	發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台幣壹佰元券，並發售「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
1月11日	發行「中華民國100年10元流通幣」。
1月13日	發售「辛卯兔年生肖紀念套幣」。
1月17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20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986%。
1月19日	楊副總裁出席於柬埔寨首府金邊舉行之第9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會議。
1月20日	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釋疑及問與答。
2月24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第46屆年會。
3月4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法國央行2011年國際研討會。
3月31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1.75%、2.125%及4%，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
4月20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23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1.043%。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4 月 20 日	修正「國庫券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開放證券商參與國庫券競標，自即日生效。
4 月 27 日	總統修正公布「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本行理事會有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之核定權。 2. 明定本行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專案檢查，並增列相關罰則。 3. 增列本行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與擬訂人事管理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5 月 3 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越南河內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4 屆年會。
5 月 26 日	周副總裁率團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行之韓國中央銀行 2011 年國際研討會。
6 月 25 日	周副總裁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BIS)第 81 屆年會。
6 月 30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 1.875%、2.25% 及 4.125%，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 月 7 日	修正「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強化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控管機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月 19 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 7% 調高為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7 月 21 日	金管會與本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自即日生效。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7月29日	<p>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非經許可不得辦理銀行間外匯業務，及與此相關之新台幣等居間業務。 2. 明訂「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參與外匯經紀商單一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之10%。 3. 增修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外國貨幣經紀商申請許可程序之相關規定。 4. 增訂外匯經紀商未符合金融政策時，本行於洽商金管會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之規定。
8月1日	<p>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24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1.113%。</p>
8月2日	<p>核釋金融機構受理自然人申辦土地抵押貸款，符合一定要件者，得不受「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須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之限制。</p>
9月7日	<p>配合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許可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之業務範圍，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p>
9月8日	<p>發售第2批「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p>
9月29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p>
10月6日	<p>發售「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紀念銀幣」。</p>
10月7日	<p>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菲律賓宿霧（Cebu）舉行之第2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之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p>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1月6日	主辦為期6天，由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德國央行(Deutsche Bundesbank)共同規劃之「銀行壓力測試」研討會。
11月16日	發售「新臺幣硬幣原住民族系組合—賽德克族篇」。
12月15日	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政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本金緩繳資格者，如屬本行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對象，本行同意放寬其「不得有寬限期」之限制。
12月22日	配合金管會同意銀行OBU得受託或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的外幣計價基金。
12月28日	修正「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每一交易商全年得標金額下限由新台幣3億元調高為8億元，未達規定標準者，取消其交易商資格，自即日生效；並自101年起實施。
12月29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2. 民國101年M2成長目標區維持不變，為2.5%至6.5%。